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34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之

選任辯護人 查名邦律師

黃憶庭律師

被 告 李 宗 憲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家暴殺人未遂等上訴案件（113年度上訴字第1589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李宗憲因家暴殺人未遂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犯罪嫌疑重大，原審雖認定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後段之傷害致重傷罪，但檢察官上訴係認為被告犯殺人未遂罪，而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衡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一般正常人依其合理之判斷，可認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所定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執行羈押在案。

二、聲請意旨略以：

(一)被告於收到警方通知時，係主動配合到案說明，且對於案發當天經過已詳實交待，無任何隱匿與逃亡事實，如欲逃亡，被告根本不可能自行到案，是以被告斷無逃亡之想法，此

01 外，查無其他顯著事實及積極證據，足以認定被告有逃亡之
02 虞。再查，本件無共犯，顯不存在勾串共犯之虞，而被害人
03 處於與被告相反地位，更無可能與被告勾、串證。末查，本
04 件案情單純，既經臺南地方檢察署偵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5 審判在案，經過二者程序，對於可得扣押或取得之證據，早
06 已扣押或取得，法院既已掌握相關人證、物證，實無羈押原
07 因與必要。

08 (二)被告之父親於被告羈押期間已過世，被告身為長子，迄今未
09 能給父親上香，深感痛心，目前家中遺留年邁母親單眼失
10 明，被告未能親自照顧、賺錢養家，自覺不孝，對於自身所
11 犯下之過錯已深刻檢討反省，被告願主動交出護照，並保證
12 停止羈押後不再與被害人接觸，請法院考量具保、限制住居
13 或其他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各款等手段以替代羈
14 押，被告經此次追訴與羈押之執行已深受警惕，無再犯之
15 虞，倘准予停止羈押，被告必恪守規定，不再與被害人接
16 觸。爰依法聲請被告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17 三、按羈押之必要與否，應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
18 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認定，聲請停止羈押，除有同法第114條
19 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該管法院有自
20 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67號裁定要旨參照）
21 。又所謂羈押必要性，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依職權衡酌是
22 否有非予羈押顯難保全證據或難以遂行訴訟程序者為依據，
23 法院在不違背通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時，依法自有
24 審酌認定之職權。

25 四、經查：

26 (一)被告因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等罪，
27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固由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刑法第277條
28 第2項後段之傷害致重傷罪，判處有期徒刑5年，惟檢察官不
29 服原判決提起上訴，而依被告供述內容及卷內相關證據資
30 料，被告本案涉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第1項殺人未遂罪之
31 犯罪情節，顯屬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所涉殺人未遂罪，為

01 最輕法定本刑有期徒刑5 年以上之罪，而衡諸被告已受重刑
02 之諭知，客觀上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
03 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之可能性甚高，即有相當理由
04 認為有逃亡之虞，若非將被告予以羈押，顯難以確保後續審
05 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尚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況參酌被
06 告所涉殺人未遂犯行，危害社會治安甚鉅，權衡國家刑事司
07 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
08 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維持羈押處分尚屬適
09 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並無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65
10 號解釋之意旨，復查無其他法定撤銷羈押之事由，或有刑事
11 訴訟法第114 條各款所列情形。

12 (二)聲請意旨固陳稱：被告於收到警方通知時，係主動配合到案
13 說明，無任何隱匿與逃亡事實，如欲逃亡，被告根本不可能
14 自行到案，況本件無共犯，顯不存在勾串共犯之虞，且本件
15 法院既已掌握相關人證、物證，實無羈押原因與必要等情。
16 惟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僅須審查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
17 大、有無羈押原因以及有無賴羈押以保全偵審或執行之必
18 要，由法院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而屬法院之法定
19 職權，應由法院依職權判斷決定。本件被告涉犯殺人未遂罪
20 ，其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而有刑
21 事訴訟法第101 條第1 項第3 款所定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
22 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聲請意旨所陳被告是否主動配合到案等
23 情，均與被告是否有逃亡之虞，無必然之關聯性，尚不足以
24 影響前述被告符合法定羈押事由並有羈押必要性之認定。至
25 聲請意旨所據被告之父親於被告羈押期間已過世，而目前家
26 中遺留年邁母親單眼失明等個人家庭因素，並非審查應否羈
27 押所須斟酌、考量之因素，是以聲請意旨此部分所據，當無
28 從逕執為被告有利認定之憑佐。職是，聲請意旨前揭所陳各
29 節，尚非可採，亦無足逕執為被告有利之認定。

30 (三)綜上所述，被告之選任辯護人聲請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並無
31 理由，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3 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郭 玫 利
04 法 官 曾 子 珍
05 法 官 王 美 玲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蘇文儀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